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食堂配送服务

采购人：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漕湖派出所

供应商：苏州沁圆坊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1 月 4 日

合 同 正 文

甲　方：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漕湖派出所

乙　方：苏州沁圆坊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一）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2026 年度食堂配送服务。

（二）内容包括：

1、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

2、服务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

（1）采购内容

根据甲方的通知，每日完成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对食堂用粮油类、肉类（含家禽）、禽蛋类、水产品类、蔬菜类、豆制品、大米、面条、调料类等食材进行统一配送。

类目	早餐人数	午餐人数	晚餐人数	天数
日常用餐（工昨日）	65	115	90	230
日常用餐（节假日）	50	80	80	85
重大安保维稳期间用餐	80	140	100	50
全年总计				365

注：上表用餐人数仅供参考，乙方自行考虑原材料配送规模，原材料配送结算时按实际情况进行核算。

（2）服务要求

1）主要原材料质量标准：

①猪肉配送标准：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猪肉质量必须符合 GB/T 9959.1-2019 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②家禽冻品（鸡腿、鸡翅、鸡尖等）质量要求：乙方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③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 2712-2014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GB 2711-2014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④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GB 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⑤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符合 GB276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⑥鲜蛋质量要求：鸡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 GB2749-2015 标准。

⑦大米质量要求：粳米一级国家标准 GB/T 1354-2018；面粉质量要求：小麦粉特制一等国家标准 GB/T 1355-2021；食用油质量要求：非转基因，国家标准 GB/T 1535-2017；

⑧面条质量要求：感官要求色泽具有近似所有原料的自然色泽。气味正常、无异味。组织形态条状或片状，粗细或厚薄较均匀，长短基本一致。烹调性煮熟后口感不粘，不牙碜，柔软爽口。杂质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检测报告要求：

①肉类（含家禽、鱼、肉等冷鲜肉及冷冻肉）、豆制品须使用正规合格产品，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②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或食材检验合格证。

③甲方将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3）调味品、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

①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符合 GB/T 5461-2016 标准；酱油符合 GB/T 18186-2000 标准；味精符合 GB 2720-2015 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 GB 2713-2015 标准；食糖符合 GB 13104-2014 卫生标准；镇江香醋符合 GB/T18623-2011 标准；食醋符合 GB2719-2018 标准；白砂糖国家标准 GB/T 317-2018；绵白糖（绵白糖国家标准 GB/T 1445-2018）；

②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 2760-2024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4）原材料采购卫生要求：

①配送品牌要求：肉类、食用油、调味品、冷冻品及豆制品需选用知名品牌产品，水产及蔬菜应优先选用本地基地产品，禽蛋及南北干活，可选用菜场产品。

②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乙方扣除进行本次配送货物金额 5-10 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③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a、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b、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c、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d、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e、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④如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5）配送要求：

①原材配送时间要求为粮油每月送货一次，甲方可根据实际物资存量提出加送要求，其他品类每天送货一次。每天上午 8：00 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指定位置。

②临时配送：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在收到配送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配送服务。

③乙方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的品牌、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④本项目考虑到服务工作量大、任务重，须配置团队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需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配送人员不少于 5 人。车辆配置不得低于 2 辆冷链运输车（如有增加则临时调整），配送车辆符合国家食品运输相关规定。乙方需在服务前将配置人员信息等报备至甲方，如相关人员更换等需提前经过甲方的同意方可实施。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元（¥1530000.00）。成交优惠率：20 %。服务费用按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甲乙双方确定供货价×（1-成交优惠率），且最终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合同最终价格不得超过服务费总费用。

2、各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的付款方为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苏州沁圆坊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54180104003463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浒关支行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根据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

文件及其附件。满足甲方服务要求。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服务过程出现异常情况的，甲方 有权视情况轻重对乙方给予警告、罚款等处罚，必要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因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相关政策要求，需要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提前一周通知到乙 方且不予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1）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价格在线页面公布的每日均价；

（2）如发改委官方网页上没有的品目种类，则由甲方、食堂使用方、乙方三方成立询价小组，在确定下一批次配送食材清单之前，通过走访南环桥批发市场或采购单位所在地周边的大型商超、大型农贸市场，对下一批次拟配送食材的价格进行询价。每一类菜品询价来源不得少于 3 家，取 3 家的均价作为定价依据。询价单须由询价小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并附在当批次的供货清单中计入台账。

（3）每批次供货前由甲乙双方根据上述说明确定本项目供货价。实际结算金额=甲乙双方确定供货价×（1-成交优惠率），且最终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合同最终价格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2、付款步骤：供货价格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收到发票后，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货款。实际结算金额=甲乙双方确定供货价×（1-成交优惠率）×70%，余款在全部验收（考核）合格并签订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后 1 年内付清。

3、考核办法：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需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一

次。考核细则参照合同附件。

（1）综合得分≥90 分为合格，不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2）80 分≤综合得分＜90 分，扣除月服务费用的 10%；

（3）70 分≤综合得分＜80 分，扣除月服务费用的 20%；

（4）综合得分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赔偿责任。

4、付款凭据：

（1）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2）其他（若有）。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二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和文件等工作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 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知识产权的内容，不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否则，由此 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予以承担，乙方应对违反上述约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 损失及责任、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及其他合 理费用等）。且甲方对乙方服务内容的合法性不负有审核和认可义务。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甲方或上级政府单位正式发文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合同解除的异议期限：合同一方提出解除合同，另一方应在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异议。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

应责任。

4、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各采购人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供应商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供应商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4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苏相合作区。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采购监管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6年1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苏州苑园坊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浒关支行

银行帐号：10541801040034636

日　期：2026年1月4日

附件：月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_____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设备设施	6 分	场地与功能	2 分	食材配送占地和建筑面积适中，布局合理，设备设施配套功能齐全且整洁 2 分。如有缩小面积、擅自改变其功能等与配送无关联的变更现象，该项不得分。
		运输工具	2 分	送货均使用专用冷链车 2 分（5-10 月须开启冷藏设备，其余时间视气温情况而定），未用冷链车或该开启冷藏设备而未开启冷藏设备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冷库	2 分	科学、规范控制冷库温度，冷库堆放有序 1 分，如实填写进出库资料 1 分（根据实情酌情扣分）。
流程管理	30 分	准时送货	9 分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水产除外）9 分（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9 分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 9 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有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 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 4 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 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 6 分（误差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 分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 2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40 分	食材每日评分	40 分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 40 分（验收时按各类食材验收标准打分）。
科学管理	24 分	诚信经营	6 分	不得将部分商品或部分供应权限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经营 6 分（如有违反不得分，并考虑取消配送资格）。
		结算精准	2 分	对采购方：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符合招标文件精神，结算账目清晰准确，价格合理。对上家供应商：每月结清，不拖欠（结算不及时或延时付款，该项目不得分）。
		留样制度	6 分	每天做好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并作记录。规范做好留样工作。（记录缺失扣 3 分，留样不规范扣 3 分）。
		安全清洁	3 分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载，仓库内无过期物品，有单独的专供仓库 3 分（抽查到不符要求的每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3 分	如网上没有采购方所需商品名录，事先与采购方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 3 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2 分	对采购方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 2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 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协调沟通	2 分	每个月的月底，主动向采购方书面报告工作情况（主要内容为：运作情况，工作上不和谐之事之因之果，以及意见或建

				议）得 2 分；不按时交不得分。
总分				

注：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需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一次。

（1）综合得分≥90 分为合格，不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2）80 分≤综合得分＜90 分，扣除月服务费用的 10%；

（3）70 分≤综合得分＜80 分，扣除月服务费用的 20%；

（4）综合得分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 colspan="2"></td><td>供应商</td><td colspan="2">（姓名+职务+单位）</td></tr>
<tr><td>采购代理机构</td><td colspan="2"></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d>采购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5">☐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委托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是否日常检查/分段验收</td><td>☐是　　☐否</td><td>日常检查/分段验收情况</td><td colspan="3">本项目验收共分　　期，本次为第　　期</td></tr>
<tr><td colspan="2">验收人员</td><td>验收方式</td><td>验收依据和过程（可附附件）</td><td colspan="2">验收意见</td></tr>
<tr><td rowspan="4">验收小组成员</td><td>☐采购人：
（非日常检查/分段验收时必选）
（姓名+所属部门）</td><td rowspan="4">☐核查服务时间是否足额
☐核查服务范围是否完整
☐核查服务要求是否达标
☐核查服务承诺是否实现
☐核查服务人员、设备是否一致
☐对照采购人需求，对服务内容中涉及专业领域的部分进行复核
☐其他：</td><td rowspan="4"></td><td colspan="2"></td></tr>
<tr><td>☐代建单位：
（姓名+单位+所属部门）</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
（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采购人委托的同领域其他单位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家：
（姓名+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验收参与人员	□服务对象（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时必选）：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方专业机构（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	对照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出具加盖公章的评估报告等		
	□专家（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	出具书面意见		
	□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			
验收意见	（如意见一致，请全体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名，如有异议，请分别签署意见并签名） 全体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			
异议复核	异议事项： 复核意见： 签字：			
验收结论	（采购人签署验收意见并盖章）			